

证券代码：835521

证券简称：东晨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21	东晨联创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顺义区绿地启航国际北区4号410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及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；2.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0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绿地启航国际北区 4 号楼 410 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邹丽丽

联系电话：010-62381041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绿地启航国际北区4号楼410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